

2025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须知

2025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定于 4 月 12、13、19、20 日举行，为确保顺利参加考试，请考生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一、考试报名（包括网上报名、报名确认和资格审核）

（一）网上报名

1. 时间：2024 年 11 月 26 日-12 月 9 日

2. 途径：河北省人事考试网、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官网和小程序（百度、微信）。

3. 流程：用户注册、登录→基本信息维护（包括上传基本照片、学历学位信息维护、微信绑定与关注）→进入网上报名→选择考试项目→选择考区→填写/修改报考信息→确认报名照片→提交信息→生成报名申请表。

4. 注意事项：

（1）相同证件号码只能注册一次，请使用注册过的用户名或证件号码登录考生管理平台。

（2）注册前请认真阅读“特别提示”内容，确保填报信息真实准确；注册成功的用户在以后年度报考无需再重新注册，请妥善保管用户名、密码、密码找回问题及答案，此为找回密码的重要方式。

（3）考生注册后忘记密码且无法找回的，可在小程序端使用人脸识别功能登录系统后修改密码；小程序端人脸识别后仍然无

法登录的，请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来石家庄市人事考试中心（地址：石家庄市槐安西路 48 号 6 楼）按流程办理找回。

（4）考生注册信息修改：注册后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无法自行修改，**除外的其他信息可自行修改**。证件号码填写错误的，可使用本人正确的证件号码重新注册用户。姓名、证件类型可申请修改，申请人在注册后信息发生变更或发现填报错误的，由申请人携带《考生注册信息修改/删除申请表》（见附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到石家庄市人事考试中心（地址：石家庄市槐安西路 48 号 6 楼）按照相关流程进行修改。

（5）考生注册信息删除：考生注册时因证件号码被他人恶意占用或其他原因，导致本人无法注册的，可申请进行注册信息删除。由申请人携带《考生注册信息修改/删除申请表》（见附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到石家庄市人事考试中心（地址：石家庄市槐安西路 48 号 6 楼）按照相关流程进行删除。

（6）在考生管理平台完成注册且绑定个人微信号后，才能选择考试项目进行报名。一个微信号只能绑定一名考生信息，如解除绑定则无法进行网上报名。

（7）报名信息提交后如发现填写错误，可以撤回信息提交后进行修改，修改后须重新提交报名信息。考生须保证递交的报名申请表信息与最终提交信息一致，否则无法进行报名确认。

（二）报名确认

1. 报名确认时间、地点、方式等信息，详见报名文件

(<https://rsj.sjz.gov.cn/columns/eeaf97d2-6159-4dc5-b730-c72e5861424c/202411/25/15a2c4b8-1cf6-497f-b1ba-56435fbc-ca6e.html>)。

2. 注意事项:

(1) 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详情见报名文件),携带报名申报表(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和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原件和复印件)进行现场确认。经现场确认,考生无法再对报名信息进行修改。逾期未进行现场确认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考试。确认时间及地点详见报名文件。

(2) 历史考生填报的证件类型或证件编号如与上一年度(2024年)不一致,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证明材料,至所在考点考试管理机构申请进行考试成绩的合并;如未按要求提出以上申请,将默认为自动放弃上一年度(2024年)考试成绩,无法进行两年成绩的滚动管理。

(三) 资格审核

1. 考点、考区考试管理机构负责报名资格的审核,资格审核状态和结果可登录考生管理平台查询。

2. 特别说明:

(1) 2025年度的报考人员,其学历或学位取得日期和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均截至2024年12月31日。

(2) 报名条件中有关专业学历或学位的规定,是指国家教育、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可的正规院校毕业学历或学位。

(3) 计算任职年限时，从事医疗或护理等执业活动的，从执业注册时间算起；取得护师、药师或技师等职称，从取得相应资格时间算起。

二、缴费

1. 河北考区采用网上缴费方式，通过资格审核的考生须在2025年2月7-16日期间完成网上缴费：

2. 未按期完成缴费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考试。

三、准考证打印

考生缴费成功后，可于2025年4月2-20日期间登录考生管理平台下载打印准考证，作为参加考试的凭证。

四、考试安排

(一) 护理学初级(师)专业采用纸笔作答方式进行考试，具体安排如下：

考试科目	考试日期和时间	
基础知识	4月12日	9:00-11:00
相关专业知识		14:00-16:00
专业知识	4月13日	9:00-11:00
专业实践能力		14:00-16:00

(二) 其他 112 个专业采用人机对话方式进行考试，具体安排如下：

考试科目	考试日期和时间	
基础知识	4 月 12、13 日； 19、20 日	8：30-10：00
相关专业知识		10：45-12：15
专业知识		14：00-15：30
专业实践能力		16：15-17：45

(三) 人机对话考试各专业考试日期安排由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人才中心）根据报名情况另行通知。

五、成绩发布

1. 考试成绩将于考后 2 个月公布，考生可通过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官网、小程序（百度、微信）查询；**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下载打印成绩单并妥善保管，逾期无法补打和补办。**

2. 考试成绩实行两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在连续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同一专业 4 个科目的考试，可取得该专业资格证书。

3. 考试试题均为客观题，采用计算机统一评分，不接受成绩复核申请。

六、温馨提示

1. 注册考生管理平台用户时，考生身份证件和学历信息会与国家有关部门的信息系统进行核验，部分信息需要核验后方可进行报名操作。为确保顺利报名，请考生至少在网上报名截止日期

前 1 天完成注册和基本信息填报。

2. 请密切关注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人事考试”专栏、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官网和微信公众号发布的考试重要信息。

3. 报名条件、报名确认、资格审核等相关问题请查看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人事考试”专栏相关文件。

4. 我中心未授权其他任何机构、网站、媒体和个人发布考试相关信息，请考生提高警惕，小心防范虚假信息和诈骗行为。

5. 我中心咨询电话：0311-89631750；0311-89631760